

龍華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(機械工程科)校外實習辦法

98.08.27 第 9801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98.10.15 第 9801 次系實習委員會通過

98.10.20 第 9804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98.10.20 第 9804 次系校外實習會議修訂

112.07.21 第 11108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112.07.21 第 11101 次系校外實習會議修訂

114.09.11 第 11401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

114.10.16 第 11401 次系校外實習會議修訂

第 1 條 依據「龍華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，為促進機械工程系/機械工程科(以下簡稱本系/本科)學生理論與實務之結合，培養專業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「校外實習課程」，包括暑期實習、職場實務及專業實習等學分課程。

第 3 條 學生參與校外實習，應具備良好學習表現：

(一) 四技學生原則上一年級至大三下學期成績及格。

(二) 五專學生原則上一年級至專四下學期成績及格。

如有特殊情況，得另行商議。

第 4 條 校外實習申請管道如下：

(一) 產學合作專案。

(二) 教師推薦。

(三) 學校推薦（須經審核通過，且實習內容與本系專業相關）。

(四) 不得於三等親所設立之公司實習。

實習時間：

(一) 四技學生：自大三暑假起至大四下學期。

(二) 五專學生：自專四暑假起至專五下學期。

實習類型：

(一) 暑期實習。

(二) 學期實習。

第 5 條 「全時全職校外實習」課程規定如下：

(一) 暑期課程：3 學分，應於同一企業連續實習至少 8 週，累計時數不得少於 320 小時。

(二) 學期課程：9 學分，至少 18 週，每週 40 小時，學生應全職於實習單位。

(三) 學年課程：18 學分，至少 36 週，每週 40 小時，學生應全職於實習單位。

第 6 條 學生應於公告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，並檢附「家長同意書」(附件一)及相關文件，經審核通過後始得實習。

第 7 條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至實習單位報到，並於期限內上傳：

(一) 實習報告。

(二) 相關問卷及滿意度調查。

未依規定完成者，不予計分；期末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得取得學分。非第十四條所述原因中斷實習者，亦不得取得學分。

第 8 條 如有下列情形，其實習時數及學分不予承認：

(一) 申請資料不實。

(二) 未經核准擅自更換單位。

(三) 未簽訂正式學校與廠商雙方用印合約。

第 9 條 實習單位建議評估標準：

(一) 制度健全、聲譽良好。

(二) 重視員工培訓。

(三) 訓練內容符合學生專長或興趣。

(四) 符合環保、勞安及衛生規範。

(五) 不得收取任何費用。

第 10 條 成績評定方式：

(一) 實習單位主管評分：40%。

(二) 授課或指導教師評分：40%。

(三) 書面報告：20%。

總成績 60 分以上為及格。爭議案件得提交本系實習委員會討論。

第 11 條 學生應遵守實習單位規範。若中途離職或怠忽職責，本系得視情節予以處置。

第 12 條 實習單位如涉及不法或有不合理要求，經系主任同意，學生得立即終止實習，並由系實習委員會決議學分及成績之認定，必要時另行安排實習。

第 13 條 實習單位須為政府合法登記機構，或在臺之外商公司；多層次傳銷機構不得列為實習單位。

第 14 條 實習期間相關費用（膳食、交通等）除實習單位另有補助外，均由學生自理。

第 15 條 學生須投保學生保險及實習單位依法應投保之保險，並遵守相關安全規範。

第 16 條 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院課程委員會審議，並報校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